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出席职工代表充分讨论, 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郑彩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彩云女士与今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任期 3 年, 即日起生效。监事酬劳为每月 2000 元。

郑彩云女士简历如下:

女, 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 福建莆田人, 毕业于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

工作经历如下:

2020. 4. 1-迄今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10. 14-迄今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监事
2019. 10. 14-迄今	PT. STAR COMGISTIC PROR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监事
2019. 09. 10-迄今	上海灿星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9. 10-迄今	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9. 10-2020. 3. 31	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06. 15-迄今	漳州灿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04. 28-迄今	奥升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6. 03. 02-2018. 10. 30	厦门灿坤家电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05. 31-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03. 05-迄今	英昇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2011. 06- 迄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08. 07-2011. 0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1998. 08-2008. 0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专员

郑彩云女士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 郑彩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 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彩云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